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章程

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委員會。委員會之章程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具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成員須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成員的任期須受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管治(經不時修訂)。
6. 在上文第二段的規限下，藉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的決議案，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取代有關成員行事。
7.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不可委任候補成員。
8. 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自其(i)不再為該公司之合夥人或(ii)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9. 委員會成員、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或任何承擔相關職能但擁有不同職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會議(「**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可受邀出席特定會議，以就委員會之特定問題或所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如有內部核數職能，則內部核數主管於一般情況下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須每年至少一次在無公司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10. 委員會之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11. 公司之公司秘書(如缺席，則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12.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額外會議由委員會或董事會視乎需要而舉行。
13.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1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的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管。

授權

16. 委員會乃獲授權，可在屬本職權範圍內之事項進行調查，並可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皆需要求對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18. 委員會如得知任何與本職權範圍內所載事宜有關的以及證實其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須注意的涉嫌欺詐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涉嫌違反任何法律、規則、規例之事件，則委員會須就該等事件向董事會匯報。

職責

19. 就其與財務和其他通報、內部監控、對外和內部審計以及董事會不時厘定的任何其他財務和會計事宜有關的職責，委員會將擔任公司的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如設有內部審計部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梁。
20. 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管審核流程，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清晰度及公平性，審覽內部及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責任、權利及職能

21. 委員會：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需採取

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之規定；及
 - (vi) 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
- (e) 就上文(d)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審慎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項；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切實履行其職責以維護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討論內容包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方面是否足夠，以及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於董事會背書之前審核公司對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如年報載有該聲明）；
- (i) 應董事會要求或主動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j) 倘存在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及於公司有適當定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之成效；
- (k)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通過其成員的個別努力，熟悉集團在擬備其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財務報告原則

與常規；

- (o) 按年檢討已與公司管理層磋商的外聘核數師之費用；
- (p) 檢討並審議董事會擬備的公司預算案或經修訂的公司預算案；
- (q) 評價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合作程度，包括他們可獲取的所有要求提供的記錄、數據和資料；對於外聘核數師對集團需求的回應，就此征詢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向外聘核數師查詢是否曾與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如該等分歧未能滿意地解決的話，將導致出具一份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保留意見的報告；
- (r) 當外聘核數師向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則須持續檢討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程度，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於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非核數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s) 就委員會職責之任何適當擴大或更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t) 應至少每年一次在公司管理層沒有出席的情況下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商討涉及其審計費用的事宜、任何產生自審計的事宜以及外聘核數師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u) 檢討公司設定的安排，以便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v)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w) 就本職權範圍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分配的議題；
- (y) 設立適當的政策及機制，以令公司僱員及與公司交易之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暗中向委員會就任何與公司有關的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起關注；及
- (z)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本職權範圍，以解釋委

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

2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匯報程序

23.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權責範圍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24. 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情況而定）須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的秘書須編製及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等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之草稿及最終本，分別供他們發表意見及存檔。

其他

25.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他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出席公司之週年會議並準備於週年會議上就委員會之行動與其職責之問題作出回應。